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30號

原告 蔡榮鈞

訴訟代理人 蔡欽隆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繹騰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所提民事起訴狀亦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廖于萱